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51號

原 告 陳文魁

陳柏鈞

陳咨睿

陳奕全

兼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朱美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方俞律師

呂思頡律師

被 告 顏金秋

永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琇青

上列原告與被告顏金秋等間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40,977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95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原告更正後之聲明為：「(一)被告顏金秋應將被告顏金秋所有
02 門牌號碼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巷00○0號房屋（下稱1
03 1之5號房屋），依附件一第39頁及原證3所示之方式，修繕
04 至不再滲漏水入原告陳文魁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里區○○
05 路0段000巷00○0號房屋（下稱11之3號房屋）之狀態，並由
06 被告顏金秋負擔修繕及必要費用。(二)被告永菖有限公司應將
07 11之5號房屋，依附件一第39頁及原證3所示之方式，修繕至
08 不再滲漏水入11之3號房屋之狀態，並由被告永菖有限公司
09 負擔修繕及必要費用。(三)前二項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為給
10 付時，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四)被告顏
11 金秋應給付原告陳文魁新臺幣（下同）234,927元，及自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3 之利息。(五)被告永菖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陳文魁234,927
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5 之5計算之利息。(六)前二項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
16 時，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七)被告顏金
17 秋應給付原告陳柏鈞、陳咨睿、陳奕全、朱美融各100,000
18 元，及分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八)被告永菖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陳
20 柏鈞、陳咨睿、陳奕全、朱美融各100,000元，及分別自起
2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2 之利息。(九)前二項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時，其他被
23 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24 擔。(十一)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三、就前開第(一)至(三)聲明之請求，彼此間為不真正連帶關係，屬
26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
27 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以原告所主張修繕11之5號房屋所需費用為準，參酌原告所提出
28 之原證3報價單所載金額，核定為106,050元。就前開第(四)至
29 (六)聲明之請求，亦屬互相競合關係，核定為234,927元。就
30 前開(七)至(九)聲明之請求，亦屬互相競合關係，核定為400,00
31

01 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0,977元（計算式：106,
02 050元+234,927元+400,000元=740,977元），應徵第一審
03 裁判費9,9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04 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05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0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蔡秋明